

# 106.01.01 起實施一例一休，前後差異表

勞基法修法前後差異		
	現制	修法後
國定假日	※ 全年 19 日	※全年 12 天 ※刪除以下七天國定假日 1 月 2 日、3 月 29 日、9 月 28 日、 10 月 25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12 日、12 月 25 日
周休	※每 7 日 1 例假日	每 7 日 1 例假日，1 休息日
休假加班	※2 倍工資	※例假日上班加倍工資，且補假 ※休息日勞工同意上班，每小時工 資另給予 1 又 1/3(1+0.34)再繼續另 給予 1 又 2/3(1+0.67)
特休	※年資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7 日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4 日，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15 日，十一年起逐年加 1 日， 加至 25 年 30 日止	※年資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3 日、一 年以上兩年未滿 7 日、兩年以上三 年未滿 10 日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4 日，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16 日， 十一年起逐年加 1 日，加至二十四 年 30 日止
休假工資	※無規範	※年度、契約終止未修完，需發未休 日薪
輪班	※無規範	※換班時至少連續休息 11 小時